附件8

昆明市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加强我市娱乐场所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障娱乐场所健康发展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现将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，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：(一)贩卖、提供毒品，或者组织、强迫、教唆、引诱、欺骗、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；(二)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、嫖娼；(三)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；(四)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；(五)赌博；(六)从事邪教、迷信活动；(七)其他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、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，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。包厢、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。营业期间，包厢、包间应设有长明灯，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。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、包厢、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、禁赌、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。

三、建立和完善各项治安防范制度和措施，确保相关技防设备正常运行，应当配齐安保人员和安检设备，加强对进入场所的人员进行安检，防止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场所。

四、应当建立巡查制度，加强内部楼层、设施设备的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；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应当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查处工作。

五、加强从业人员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等方面教育培训。

**法律责任：**娱乐场所违反有关规定不落实治安责任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单位、责任人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娱乐场所实施“黄赌毒”等禁止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责令停业整顿3至6个月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